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谭帼英女士作为公司创始人及大股东，历任公司多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其自公司创立以来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带领公司全体员工锐意创新，立足公司自身优势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并成功把公司引入资本市场。公司上市后，谭帼英女士高瞻远瞩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，全力推动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并购工作，使公司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战略新兴产业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出杰出贡献。

鉴于谭帼英女士为公司的创立及发展壮大做出的杰出贡献，以及在公司战略规划、治理体系建设及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深远影响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谭帼英女士为公司名誉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谭帼英女士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，将协助公司继续加强在战略发展及投资规划方面的工作，在管理变革、推进企业文化传播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指导，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的发展。

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规范要求，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法定董事范畴，亦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不享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权利，不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